

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议案，需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予以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10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0 月 28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独立董事梁开成以通讯方式参会；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张灵芝、张宝丹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总股本 612,469,590 股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290 人，所持股份

268,670,79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8668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 24 人，所持股份 256,444,63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870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66 人，所持股份 12,226,16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962%；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共 275 人，所持股份 75,420,7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3142 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成本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,416,5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5331 %；反对 990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3686 %；弃权 264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983 %。经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同意，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166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71%；反对 9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29%；弃权 2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00 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,165,7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4398 %；反对 1,307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4867%；弃权 197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735 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915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45%；反对 1,30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39%；弃权 19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16 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灵芝律师、张宝丹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